A 股简称：中国中冶　　A 股代码：601618　　公告编号：临 2020-040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国务院 2019 年 10 月发布的《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等事项规定的批复》（国函〔2019〕97 号）并结合公司实际，本公司拟对《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内容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

序号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1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前 30 日内或者**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 5 日内，不得进行因股份转让而发生的股东名册的变更登记。**本条不适用于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二十七条发行新股本时所发生的股东名册的变更登记。**	第四十六条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 5 日内，不得进行因股份转让而发生的股东名册的变更登记。**股东大会召开前进行因股份转让而发生的股东名册的变更登记，需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相关证券交易所或监管机构规定。**
2	第七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	第七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5 个工作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5 个工作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

序号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3	第七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45日前向在册股东发出书面会议通知。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 20 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 …… 前款所称公告，应当于会议召开前45日至50日的期间内，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报刊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内资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第七十七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20 个工作日前向在册股东发出书面会议通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或 10 个工作日（以较长者为准）前向在册股东发出书面会议通知。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于会议通知列明的时间内，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 …… 前款所称公告，应当于会议召开前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报刊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内资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4	第七十八条 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召开前 20 日时收到的书面回复，计算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达不到的，公司应当在 5 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决定通告未载明的事项。	第七十八条 公司根据本章程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期限内收到的书面回复，统计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5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召开类别股东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45 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 20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 ……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召开类别股东会议，应当参照本章程第七十七条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限要求发出书面通知。书面通知应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于会议通知列明的时间内，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 ……

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具体修订内容

序号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1	第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	第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5个工作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5个工作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
2	第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45 日前向股东发出书面会议通知。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 20 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 ……	第十九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20个工作日前向在册股东发出书面会议通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或 10 个工作日（以较长者为准）前向在册股东发出书面会议通知。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于会议通知列明的时间内，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
3	第二十条 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召开前 20 日时收到的书面回复，计算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达不到的，公司应当在 5 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	第二十条 公司根据本议事规则第十九条规定的期限内收到的书面回复，统计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4	第六十五条 公司召开类别股东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45 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 20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 ……	第六十五条 公司召开类别股东会议，应当参照本议事规则第十九条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限要求发出书面通知。书面通知应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于会议通知列明的时间内，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 ……

上述事项已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